

老翁去世 35万元存款无人知

银行苦寻一年 储户私房钱终有所属

“老储户”巨额存款早已到期,人却始终未来银行办理转存,也再没有出现,而一年多来,银行从未停止过为这笔35万元“休眠存款”寻亲。3月3日,记者了解到,在沈阳盛京银行中兴支行的不懈努力下,这笔“休眠存款”终于被“唤醒”。银行人士也提醒市民,平时应该把自己的基本资产状况告诉值得信赖的人,以保证自己亲友的合法权益。

存款到期老储户却爽约

盛京银行中兴支行的吴经理告诉记者,这笔存款的主人姓刘,年龄80多岁,已经在该行开户多年,是他们银行的老储户,过去每隔一两个月,就会来银行办理转存。他为人非常随和,和不少银行员工都挺熟,每次来办理

业务都不忘和大伙儿聊上一会儿。

但让大家奇怪的是,自从2009年8月办理完转存之后,即便多笔存款相继到期,刘大爷却再也未出现过。吴经理表示,这种反常的现象,让大家有了一种不祥的预感。

巨额存款在银行“休眠”

记者了解到,刘大爷的存款一共有35万元,分多笔存,其中,最后一笔是2009年8月存的,存期是一年。按理说,存款到期后储户会马上来银行办理转存,但刘大爷却始终没有来。“肯定是出了什么事情,要不然老爷爷子肯定早就来了。”据银行员工回忆,刘大爷最后一次来存款时,身体已经不太好了。因此,银行方面猜测,刘大爷有可能已经去世了,而家人又对这笔巨额存款不知情,所以才使这笔存款成了“休眠存款”。

银行寻找一年 “唤醒”休眠存款

吴经理说,为了“唤醒”这笔“休眠存款”,去年年初,银行方面开始寻找刘大爷及他的亲属。“寻找主要是通过储户预留信息及联系电话,或者向附近老人打听,但一直没联系上。”最后经过相关部门的帮助,今年2月,终于与该储户的亲属取得了联

系。记者了解到,我国金融机构把这些长期无人提取、储户也完全联系不上的“休眠账户”里的钱,称为“休眠存款”。而由于储户众多,几乎每家银行都有类似的“休眠存款”。银行又该如何处置这些储户的存款呢?据悉,那些没人认领的存款,仍和其他普通存款一样受到保护,会始终保存在储户的账户里,即便谁都不知道,银行也没有权利处理这笔钱,会照计利息一直保管,直到有继承人来取回。

系。据该储户的亲属透露,储户因老年病已经去世,家人对于这笔存款并不知情,想不到银行能主动找上门,他非常感谢。

据悉,目前,储户的家属正在办理公证手续,办理完手续后,就可以领回这笔已经睡了一年多的存款。

■温馨提示

家人去世 私房存款如何取出来

不少人在生活中都有存“私房钱”的习惯,在银行的存款,到基金公司买的基金等,都不愿意告诉别人,万一遭遇到不测,他们的亲友就没有办法拿到合法继承的财产,而能主动找上门的银行毕竟是少数。那么,这些储户的亲人们,又该如何主动“唤醒”这些“休眠存款”?

据吴经理介绍,储户平时应该将自己基本的资产情况告诉值得信赖的人,如在哪个银行有存款、密码等。如果没来得及交代,那么亲属只能挨家银行去查询,查询时需要提供储户的死亡证明以及能够证明双方亲属关系的证件。如果发现“休眠存款”的存在,可以凭借存款人的死亡证明、公证处出具一份该笔存款归属的继承证明、继承人的身份证领取。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继承权公证”时,公证处将按继承额的2%收取公证费,不足200元时按200元收取。

据《沈阳晚报》



银行终于为去世老人的35万元私房钱找到领取人。

储户“丢”存款 银行被判赔4100万元

事发山西太原 农行称涉及诈骗案 已提起上诉

存折上没有取款或转款的记录,4100万元存款却不翼而飞。7名储户将山西太原农行告上法庭后,一审胜诉,农行被判赔还存款。农行方面则认为,此案只是一起诈骗案的一部分,并非单纯的储蓄合同纠纷,已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4100万元存款不翼而飞

“我什么都不知道,300万元就被人转走了。”7名原告之一、储户王岩说,2009年6月,她在农行太原市城西支行永乐苑所存款300万元。一年多后,她持存折到农行取款,却发现钱已被转走。同案的6名储户的经历与王岩一样,共涉4100万元存款。

而据太原农行证实,包括原告王岩等7人在内,太原共有17名储户

的存款共计6060万元,被以同一种操作手法,转入了犯罪嫌疑人岳有国、赵鸿斌账户,而最终的使用者则是正被网上追逃的犯罪嫌疑人张谦。

“这是一起特大诈骗案。”农行方面负责人表示。案发后,包括3名农行员工在内的7名犯罪嫌疑人被刑拘并逮捕,目前被警方以涉嫌诈骗罪移交检察院审查起诉。

一审判处银行担责

2011年4月,王岩等7名储户为索讨存款,将农行太原分行和城西支行告上法庭。这起集体诉讼在此后数次庭审,双方就存款实际所有人、存款动机、转款程序和责任划分等问题激烈争论。

2011年12月19日,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7份民事判决书一致认定,被告城西支行工作人员李强、刘刚、杨宇伙同赵鸿斌、岳有国、张谦在原告不知情的情况下,采取私自冒充原告签字,不在原告存

折上加注的方式私自转付他人账户。而农行方面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原告参与了将其存款转付他人的行为,也未能证明原告对存款的转走具有过错,故原告在本案中不承担民事责任。

根据《民法通则》《合同法》《储蓄管理条例》等,太原市中院判处农行太原市城西支行向7名原告赔偿共4100万元存款,并按照活期储蓄存款利率支付原告该款项的利息。

2012年1月10日,农行太原市城西支行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状称,“一审判决严重违法法定程序,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均根本错误”。

程序方面,城西支行认为本案并非单纯存款合同纠纷,而是犯罪嫌疑人张谦、岳有国、赵鸿斌等人采取欺诈手段、以借贷为名对包括7名上诉人在内的17人实施诈骗的重大经济犯罪案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三条,“涉嫌诈骗,有关国家机关已立案侦查,存

2月4日晚,农行太原市分行办公室负责人告诉记者,二审的开庭日期尚未确定。十几天前,太原市警方对该案资金的使用者张谦发出悬赏通告,涉嫌罪名是诈骗。

王岩等数名储户则否认认识张谦及岳有国、赵鸿斌等人,也否认知道资金去向。据这些储户称,他们到城西支行存款,是因为中间人程继红承诺,到该行存款后,可以低价团购太原市嘉苑小区的商品房。因程继红在案发后已被刑拘并逮捕,此说法详情不得而知。尽管银行方面举出张谦的《保证承诺书》,以证明张谦与资金所有人的借贷关系,但一审判决认为该承诺

银行:储户参与转账

单纠纷案件确需刑事案件结案后才能审理的”,法院应当中止审理。

事实方面,城西支行称涉案存款“根本不是正常的储蓄存款”,其真实目的是资金的真正所有人王某与用资人张谦之间的借贷交易。7人共计4100万元的存款,共分十几个账户存入城西支行,而事实上他们只需要7个账户。在每个账户的钱被转走后,账户即休眠,直到该案立案。所有账户的资金,又都流向了使用人张谦。案发后,张谦还曾出具还款《保证承诺书》,承认

疑点重重待终审

书是张写给银行的,并不能证实银行主张。

对无密码无法转账的说法,王岩认为这是银行窃取了他们的密码后进行了盗用。农行向法院提供部分影像资料,称存款人与中间人程继红及收款人岳有国、赵鸿斌在办理转款业务时“显然是存在默契的”。但农行方面拒绝向记者提供这些资料,理由是该案仍在刑事侦查中。

农行3名涉案人员向警方的供述,更为此案增加了不少疑问。城西支行滨西分理处柜员杨宇说,单位副主管李强和岳有国跟他商议转款不打折子的做法,就是为了让借贷

与涉案17名存款人的借贷关系,还明确指出了7名上诉人背后、真正的资金所有人王某。

更重要的是,涉案账户的支取方式均为“密码”,如果没有存折和密码,仅凭银行柜员与其他人勾结,并不能取款或转款。“存款人不仅是知情的,而且参与了转款业务的办理”。

城西支行还认为,7名上诉人账户的资金并不属于用于储蓄的存款,而是用作非法借贷交易的,所以本案并不适用于《储蓄管理条例》。

双方在银行走一下程序,让银行为借款人的信用做一个担保,他也顺便完成揽储任务。在转款时,存款人和岳有国在一起,由岳有国代签字。李强则供述,他之所以帮赵鸿斌等人做这些事情,是因为接受过对方的吃请娱乐和礼物等。

对李强等人的作为,农行太原支行办公室负责人称,这是他们私自进行的违法违规行为,农行也是受害者,不应承担由其造成的损失。这位负责人表示,如果犯罪嫌疑人张谦归案后,案件的真相会更加明晰。在此之前,双方都期待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此案的终审,能支持自己的主张。 据《南方都市报》